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交運字第 1155004625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內容係推動高齡駕駛換照新制，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因社會有儘速施行之期待，且未涉及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張專員。

（四）電話：（02）2349-2133。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whchang@motc.gov.tw。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並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駕駛人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之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年滿七十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	第十二條之二　年滿七十五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爰配合修正。